




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
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Family Cases Service Center

高雄市政府駐臺灣高雄
少年及家事法院家庭暴
力事件服務處

 社政服務站 分機294
Social Affairs Service Station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~五 上午8:00~12:00下午1:30~5:30

- 服務項目：
- 一. 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服務。
 - 二. 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 - 三. 新住民社會福利諮詢。
New Immigrants Social Welfare Consultation

 行動就業服務台 分機264
Active Employment Service Counter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三 上午8:30~12:00

- 服務項目：
- 一. 就業諮詢。
 - 二. 求職登記。
 - 三. 工作機會媒合。
 - 四. 其他政策或就業資源、工具宣導。
 - 五. 新住民就業服務。

 原住民服務站 分機264
Indigenous Service Station

服務時間：每週二 上午8:30~12:00

- 服務項目：
- 一. 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：提供諮詢協談與情緒支持、庭後諮詢等服務
 - 二. 原住民社會福利諮詢服務。
 - 三. 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轉介服務。
 - 四. 族語通譯聯繫。

 心理健康諮詢站
Mental Health Consultation Station

服務時間：每月第三週週二下午02:00-05:00
(在本院)

- 服務項目：
- 一. 心理衛生宣導。
 - 二. 心理衛生諮詢、轉介、轉銜服務。
 - 三. 自殺、物質濫用個案資源網絡連結。
 - 四. 其他心理衛生事項。

服務方式：採預約登記，每次3位名額。
(請洽各股書記官、家調官。)

 行動戶政服務站
Household Registration Service Station

- 服務對象：
- 一、年長者：年滿65歲，或雖未達65歲，但患有疾病或身體有不堪負荷之情事者。
 - 二、行動不便者：在無他人可為協助之情事下，活動能力為偶爾、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。
 - 三、有安全疑慮者：填寫「家事調解事件安全評估表」時，當事人認自身安全狀況有疑慮者。

服務項目：一、受理戶籍登記。例如：1. 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、2. 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(和)解成立且可跨區辦理戶籍登記、3. 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、4. 監護登記(廢止、撤銷監護登記)、5. 輔助宣告之登記、廢止或撤銷、6.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、廢止或撤銷、7. 姓名變更登記。


- 二、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。
- 三、受理出生地及教育程度註記。
- 四、新住民戶政服務。

服務方式：請洽本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或承辦股書記官，由相關人員代為與轄值之戶政事務所進行連繫。

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親職諮詢站 分機293
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Parenting Consulting Service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~五 上午9:00~12:00 下午1:30~5:00

- 服務項目：
- 一. 分居及離異父母共親職教養諮詢。
 - 二. 探視計畫擬定諮詢。


 婦幼警察服務站
Women and Children Protection Brigade Station

- 服務項目：
- 一. 安全護送。
 - 二. 婦幼宣導。
- 服務方式：以書面傳真受理。
(請洽各股書記官、家調官)


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
Legal Aid Foundation Ciatou Branch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~五 上午9:00~12:00；下午2:00~5:00

- 服務項目：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
- 服務方式：採預約登記，上、下午可預約4名額，
預約未滿及開放現場報名。
- 預約電話：07-3573511轉 264

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分機264
Kaohsiung Service Center II,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,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- 服務時間：每月第三週之星期二
上午9:00~12:00
- 服務項目：
- 一. 新住民法令諮詢。
 - 二. 社會資源諮詢。
 - 三. 轉介服務。

 家暴服務處
分機295、296

服務時間：
每週一~五
上午8:30~12:00
下午1:30~5:30

傳真：07-3532575

- 服務項目：
- 一. 諮商輔導。
 - 二. 法律扶助。
 - 三. 保護令的聲請。
 - 四. 資源轉介。
 - 五. 預防宣導。